

平度市2020年市政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公章）

招标代理：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2
	1. 审查标准	32
	2. 审查程序	33
	3. 审查结果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1. 标准规范	48
	2. 技术要求	48
	3. 任务书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0 年市政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p>第一标段: 平度市金融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平度市金融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项目 1#-8#、18#、19#楼, 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项目 9#-17#、20#楼。</p> <p>第二标段: 万汇碧桂园-珑樾项目、安徒生小镇项目一期 7#、8#、11#、12#、18#、19#楼、安徒生小镇项目一期 1#-6#楼、9#、10#、13#-17#楼、利群-御景园项目。</p> <p>第三标段: 金色家园·祥庭小区、平都壹号院三期、太泉美域·御园、平都壹号院三期;</p> <p>第四标段: 利群御景园住宅小区、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p> <p>第五标段: 万汇碧桂园珑樾小区、永新·华府住宅小区项目 1.1 期、平度润锦金融商务中心;</p> <p>第六标段: 平度市昆明路一期、二期、平度市梧州路、开发区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度市上海花园三期、平度市上海花园四期、平度市锦宇信诚小区、澳门路(上海路至南外环)、杭州路(上海路至南外环)、广州路(重庆路至上海路)、杭州路(青岛路—厦门路北)、旧店镇驻地、大泽山镇大泽山路(东岳石-长乐三路)、大泽山镇长乐三路(大泽山路-御驾山路)、平度平都壹号院 2.3 期、平度君悦豪园、平度润锦金融商务中心、平度人才公寓、平度城投杏林广场等。</p> <p>第七标段: 上海路(吉州路—常州路)、温州路(红旗路—胜利街)、常州路(富臣路—青新高速)、秀水河东路(同和路—王家站)、上海路(香港路—吉州路)、蓼兰镇发展路(工业路—崔冷路)、蓼兰镇崔冷路至权家村、蓼兰镇高平路至许家社区、平度翰林学府、平度永新华府 1.1、1.3 期、平度利群御景园、平度金色家园-祥庭等。</p> <p>第八标段: 南村南部工业园、南村朱诸路(南亭路-南部工业园)、南村兰底工业园至兰底公路站、南村智慧大道、南村世茂集美云锦等。</p>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333.05 万元	工程造价:	10039 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计划文号:	2020-370283-49-01-000004~8; 2020-370283-44-01-000003~5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滨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866210738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滨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86621073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隋肖蒙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56116
项目统一编码: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平度市 2020 年市政配套工程包括:</p> <p>第一标段: 项目总投资 1201 万元, 其中: 平度市金融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348.00 万元; 平度市金融商务中心项目二期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193.00 万元; 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项目 1#-8#、18#、19#楼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351.00 万元; 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项目 9#-17#、20#楼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309.00 万元。</p> <p>第二标段: 项目总投资 1213 万元, 其中: 万汇碧桂园-珑樾项目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326.00 万元; 安徒生小镇项目一期 7#、8#、11#、12#、18#、19#楼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245.00 万元; 安徒生小镇项目一期 1#-6#楼、9#、10#、13#-17#楼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355.00 万元; 利群-御景园项目小区庭院内给水配套 287.00 万元。</p> <p>第三标段: 项目总投资 740 万元, 其中: 金色家园·祥庭小区供热庭院管网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 平都壹号院三期小区供热庭院管网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 太泉美域·御园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投资 190.00 万元; 平都壹号院三期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p> <p>第四标段: 项目总投资 1471 万元, 其中: 利群御景园住宅小区室外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288.00 万元; 利群御景园住宅小区室内单元立管供热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126.00 万元; 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施工一期总投资 351.00 万元; 平度市中</p>			

心医院人才公寓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施工二期总投资 310.00 万元；平度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室内单元立管供热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396.00 万元。

第五标段：项目总投资 1664 万元，其中：万汇碧桂园珑樾小区室外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360.00 万元；万汇碧桂园珑樾小区室内单元立管供热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216.00 万元；永新·华府住宅小区项目 1.1 期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224.00 万元；平度润锦金融商务中心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施工一期总投资 390.00 万元；平度润锦金融商务中心供热庭院管网配套工程施工二期总投资 150.00 万元；平度润锦金融商务中心单元立管供热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324.00 万元。

第六标段：项目总投资 1625.55 万元，其中：平度市昆明路一期、二期中压总投资 72.00 万元；平度市梧州路中压总投资 48.00 万元；开发区悦新生物科技外线中压总投资 30.00 万元；平度市上海花园三期总投资 29.80 万元；平度市锦宇信诚小区总投资 29.00 万元；平度市上海花园四期总投资 40.00 万元；澳门路（上海路至南外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55.25 万元；杭州路（上海路至南外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45.50 万元；广州路（重庆路至上海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78.00 万元；杭州路（青岛路—厦门路北）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65.00 万元；旧店镇驻地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195.00 万元；大泽山镇大泽山路（东岳石—长乐三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370.00 万元；大泽山镇长乐三路（大泽山路—御驾山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117.00 万元；平度城投杏林广场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平度人才公寓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139.00 万元；平度君悦豪园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46.00 万元；平度平都壹号院 2.3 期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平度润锦金融商务中心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146.00 万元。

第七标段：项目总投资 1284.5 万元，其中：上海路（吉州路—常州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162.50 万元；温州路（红旗路—胜利街）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22.00 万元；常州路（富臣路—青新高速）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97.50 万元；秀水河东路（同和路—王家站）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上海路（香港路—吉州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42.00 万元；蓼兰镇发展路（工业路—崔冷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360.00 万元；蓼兰镇崔冷路至权家村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270.00 万元；蓼兰镇高平路至许家社区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97.50 万元；平度翰林学府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59.00 万元；平度永新华府 1.1、1.3 期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53.00 万元；平度利群御景园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51.00 万元；平度金色家园—祥庭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

第八标段：项目总投资 1134 万元，其中：南村南部工业园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260.00 万元；南村朱诸路（南亭路—南部工业园）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400.00 万元；南村兰底工业园至兰底公路站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325.00 万元；南村智慧大道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65.00 万元；南村世茂集美云锦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总投资 84.00 万元。

招标内容：以上实施内容的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and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及责任期保修（包括责任期的调试等）等内容。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二标段：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给水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四、五标段：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热力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 GB2 级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企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七、八标段：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城镇燃气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 GB1 级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企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①.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

人；

- ③.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④.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施工全过程协调处理工作，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应由满足本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和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共同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本工程共分八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八个标段投标，但最多中标一个标段，按第一标段到第八标段顺序开评标，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以后标段的评审。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每标段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资格不合格或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同类工程界定：第一、二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1300 万元及以上供水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13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3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

第三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700 万元及以上供热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配套工程。

第四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供热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配套工程。

第五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1600 万元及以上供热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配套工程。

第六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1600 万元及以上燃气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配套工程。

第七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1300 万元及以上燃气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13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3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配套工程。

第八标段：

设计：单项合同总投资 1100 万元及以上燃气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配套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2 号楼三楼 B306 室。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2 号楼三楼 B306 室。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

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联系人：赵滨 电话：18866210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南京路 290 号 联系人：隋工 电话：0532-88356116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0 年市政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共分八个标段，分别为： 第一标段：平度市 2020 年供水配套工程一期； 第二标段：平度市 2020 年供水配套工程二期； 第三标段：平度市 2020 年供热配套工程一期； 第四标段：平度市 2020 年供热配套工程二期； 第五标段：平度市 2020 年供热配套工程三期； 第六标段：平度市 2020 年燃气配套工程一期； 第七标段：平度市 2020 年燃气配套工程二期； 第八标段：平度市 2020 年燃气配套工程三期。
1.1.5	项目概况	平度市 2020 年市政配套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0333.05 万元。共分八个标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的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and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及责任期保修（包括责任期的调试等）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完成期限 2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

		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标准	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U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8)、(9)、(11)(16)条原件,第(12)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第(13)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14)条(15)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 下列第(1)、(8)条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和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交属于本人的有效的(属于本投标单位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从社保网直接打印加盖企业公章或下载打印有电子章的无需再次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网不能打印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下同。);</p> <p>(2) 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p> <p>(3)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原件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p> <p>(5)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p> <p>(6) 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7) A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p>

		<p>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p> <p>B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p> <p>C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p> <p>（8）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企业）；</p> <p>（9）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p> <p>a. 设计：设计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告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p>b. 总承包或施工：潜在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p>（10）获奖资料</p> <p>设计：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p> <p>施工：</p> <p>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告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p>②施工合同；</p> <p>③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p> <p>④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p>（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12）银行电汇回单；</p> <p>（13）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p> <p>（14）保险保函；</p> <p>（15）电子保函；</p> <p>（1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p>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技术标书(方案设计)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3.4.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p> <p>招标控制价：①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 1.5%（0.015），②施工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 97%（0.97）。投标总报价=①+②。</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p>
3.4.2	投标报价的	1. 施工报价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要求	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用）、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5.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 第五标段：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 第六标段：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元）； 第七标段：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第八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2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从正文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技术部分：见正文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 开标时间: 2020 年月日时分前 (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 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处须分别注明: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方案设计、商务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 (北京路 379 号) 三楼 B306 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 (北京路 379 号) 2 号楼三楼 B306 室。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 (含 13 家) 以下时, 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 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 (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 投标人参加投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履约担保	5%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 否则不得分。

	评审	
7.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详见总则的 1.16 条款，由中标人支付。
7.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7.5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7.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7.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	
7.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9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7.10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 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本项目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	
7.11	<p>1、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其他人员应满足项目现场实际需要。</p> <p>2、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派驻的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需要。</p>	
7.12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7.13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7.14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以下收费费率的 80% 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如有)。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技术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照以下顺序逐一编制：

3.3.2.1 设计部分

-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 设计进度安排；
- (4) 服务保证措施；
- (5) 设计方案；

3.3.2.2 施工部分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与工艺；
- (3) 质量管理体系；
- (4) 安全管理体系；
- (5) 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7) 环保和文明施工；
- (8)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9) 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 (10)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11) 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七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估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a. 设计: 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b. 总承包或施工: 潜在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 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2) 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上五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 (含副省级) 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或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文件原件。

a. 设计: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b. 施工 (工程总承包):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②施工 (工程总承包) 合同;

③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 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④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 专业人员: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 对应分值不予记分, 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设计费报价:

(1)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 1.5% (0.0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 结

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 施工报价：施工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 97%（0.97），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办理爆破一切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 3.6.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3.6.3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 3.6.4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3.6.5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分为：设计、施工两个部分组成，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装订要求应按附件制作、装订成一册。技术标书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书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章，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2)技术标书的编制：参照“技术标书编写格式”的规定进行（“技术标书编写格式”附后）。

(3)投标人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企业名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姓名等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

(2)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的，或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的，或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4)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原件的；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制作技术标书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技术标书有明显或特殊标记的；

(4)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	
4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	
6	投标承诺书	☑原件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	☑原件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
9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	
10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	
11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原件	带二维码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视同为原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14	项目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告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原件	
15	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原件	
16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单）（施工）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原件	
18	保证金缴纳凭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9			
20			
21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如需单独提交的不要放在明细表。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授权委托人提供了有效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7 提供的同类业绩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设计：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b. 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潜在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1.2.8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每标段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有限数量制）

评 分 标 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主体管理考核及招投标信用考核	企业得分	12分	根据青岛市市政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招投标得分和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考核结果投标加分得分（勘察设计单位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诚信考核结果为准）。 （此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企业业绩	12分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4 分；同类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3 分；同类工程设计项目的每项加 2 分。 （此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获得奖项	10分		上五年度承接的同类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加 2 分； 上五年度承接的同类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如泰山杯、青岛杯、优质结构等副省级以上最高奖），每项加 1 分； 上五年度承接的同类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如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副省级标准样板工程、副省级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每项加 1 分；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获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每项得 0.5 分。 （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企业信誉	3分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备注：

1.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表2.2.2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62分	投标报价	30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各有效标书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见表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得 3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上 5 年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每项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主体管理考核	企业得分	12	根据青岛市市政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招投标得分和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考核结果投标加分得分（勘察设计单位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诚信考核结果为准）。 （此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企业荣誉	10	上五年度承接的同类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加 2 分； 上五年度承接的同类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如泰山杯、青岛杯、优质结构等副省级以上最高奖），每项加 1 分； 上五年度承接的同类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如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副省级标准样板工程、副省级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每项加 1 分；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获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每项得 0.5 分。 （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技术标评分说明		设计部分：设计文件内容全面完整、符合设计输入条件要求，且设计深度达到或超过要求的为“较好”； 设计文件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设计输入条件要求，且设计深度基本达标的为“一般”； 设计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设计输入条件要求或设计深度不达标的均为“其他”。 施工部分：评委根据投标技术标书情况，充分满足各项评分因素的为满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技术标 38分	设计部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	措施得当、具体有效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进度安排	2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保障措施	2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靠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方案	8	方案设计合理、图纸详尽、具体可行得 8-6 分，方案较合理、图纸较详尽、较可行得 6-3 分，方案一般、图纸深度不够或无图纸得 3-0 分。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8	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	3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3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3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当 $n < 5$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二、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备注：

1. 评分标准中“企业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或“企业同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均需提供以下（1）-（3）项资料原件：

（1）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告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3)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2.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均需提供以下 (1) - (2) 项资料原件：

(1) 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告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设计合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and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及责任期保修（包括责任期的调试等）等内容。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发包人提供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施工中标费率为：_____，设计中标费率为：_____。合同价格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

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八、其他

-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主要内容）

1. 工程费审定

1.1 建安工程费：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建安工程费。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以发包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方认可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最终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1.2 合同签订后，3 日内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后 4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格一并报招标人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查，确定施工合同价款，并配合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控制价编制。材料、设备询价工作按发包人内部询价制度进行询价。预算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对预算控制价的确认。

1.3 计价依据

1.3.1 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3.2 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3.3 价目表：2019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1.3.4 取费：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

《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对 2016 版计价依据勘误的通知》（鲁标定字〔2020〕5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 号）；

鲁建标字〔2020〕1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鲁建建管字〔2019〕1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

1.3.5 人工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 号）；

青建管字〔2020〕17 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1.3.6 和机械台班:

机械台班执行鲁标定字〔2019〕3号。

1.3.7 营改增: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标定字【2016】24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级建厅〈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建管字【2016】18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1.3.8 材料价格:

主材价格按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发布的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在采购前5日上报招标人批价后计取；

1.3.9 《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8〕17号文件）；

1.3.10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1.3.1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1.3.1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3.1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3.14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3.15 本工程涉及的不适合定额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提前3日向发包方提报批价申请，经招标人书面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施工；结算时按包干价计取，固定不变。

1.3.16 工程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中标费率；工程施工费用=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中标费率

合同价格=设计费用+工程施工费用

注：按以上规定计算出的合同价格，包括工程前期立项文件的编制及评审费用、设计费、图审费、工程施工费、评审费、验收费、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费用，不包括勘察费、工程跟踪审计费、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土地拆迁及补偿费用，以及上缴各个部门的规费，如：市政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等。

1.4. 付款方式

1.4.1 设计费的支付节点及方式

设计方案报规通过，施工图通过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且办结项目规划许可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值的90%；余款在项目

竣工备案后一年内付清。

1.4.2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方式

工程款分 4 次付清，即开工后，先拨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后，无质量缺陷拨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 1 年后付清。

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适用于建筑工程）

2.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2.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2.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3. 保修期及金额

3.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3.2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3.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2.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2.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3.2.6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3.2.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3.3 质量保证金金额：施工合同价款的 3%。

4. 其他

4.1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和渣土车辆出场密闭管理。

4.2 合同其他约定_____。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设备采购方案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 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平度市 2020 年市政配套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0333.05 万元。共分八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2、招标内容：以上实施内容的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and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及责任期保修（包括责任期的调试等）等内容。

3. 项目模式：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投资建设，在合同期限内负责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及缺陷修复。

二、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 甲方提供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
- 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 5、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 6、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三、设计内容

本设计范围包括甲方指定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 排水平面图设计、竖向设计和基础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设计。
- 2、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概算编制服务。
- 4、 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报批报建所需配合提供的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平面图、管道纵断面图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
- 5、 本项目涉及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报建手续所需配合提供的图纸内容。
- 6、 配合甲方施工招投标及后续工作，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并在招标完成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工作。
- 7、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参与设计或技术例会及其他专题讨论会，并完成相关设计变更。
- 8、 设计人应确保在各设计阶段，特别是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阶段积极配合、协调、审核并整合各专项设计图纸以及后期变更内容，及时将其内容完整无误地同步整合到设计图纸中，并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交。
- 9、 提供专业设计计算书。
- 10、 其他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计划及配合要求

- 1.1 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出图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1.2 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1.3 为便于甲方开展工作，要求施工图设计院随时提供电子文件。

2、 图纸设计深度及文件要求

2.1 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2.2 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施工图编制深度规定。

2.3 设计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

2.3.1 设计总说明；

2.3.2 各单项工程设计总平面图；

2.3.3 各单项工程管道纵断面图；

2.3.4 各单项管道清淤工程的设计平面图；

3、 图纸管理要求

3.1 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3.2 施工图名称应完整统一，编号应齐全，不能有重号，出图日期精确到日。同时标注清楚各专业图纸版次。

3.5 在统一出图时，各单项工程设计图纸应分别表达完整。

3.6 变更设计时，应同时明确变更图纸的目录、变更图纸的日期（精确到日）、变更图纸的原因，修改图的修改图号、位置应统一，且标明修改项目及部位。

五、现场服务

1、 设计现场服务

设计人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开始驻场的时间和专业等由甲方确定。

2 、施工现场服务

设计院在施工阶段需派驻专业工程师在现场长驻配合施工。

六、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设计院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及相应电子文件。施工图最终版需提交六套。

七 其它服务

1、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并参与技术例会及其他专题讨论会。

2、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现场施工问题及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在正常情况下，应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 48 小时内反馈意见或出具设计变更单。工程紧急需要时，需 24 小时内反馈意见或出具设计变更单；当现场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乙方必须 3 小时内派遣有关人员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3、各版本施工图出图前，设计人必须将此前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全部落实到最新版施工图中，并且列出一份原洽商及设计变更清单，说明之前变更编号及日期及变更内容。

4、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比较，主要设备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应在由甲方参加的方案比较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由甲方认可并最终确定。

5、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

6、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7、审核重要和特殊施工技术方案。

8、见证及核准重要测试、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审核调试计划、测试和试运行报告。

9、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处理方案。

10、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项图纸的准确性及安全性要求；确保各专项图纸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

八、知识产权

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力。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投标人建制内的，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当招标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派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招标人将延期支付设计款，并按每人 3000 元一次罚款。

派驻的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对此，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确定设计方案。

四、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施工技术要求

2.1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2.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2.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3 工程施工要求：

2.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2.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5.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6.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 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
8.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9. 投标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1.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及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年 月 日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甲方负责提交。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由_____负责，_____仅负责_____工作，_____仅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在协商同意后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9.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0.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

5.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日

7. 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 本页可续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应包含联合体成员各方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的业绩。

表后附同类工程的合同（设计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发包单位）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 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 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 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 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不满二年的;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 如与事实不符, 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提供。

11.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資格後審申請證明文件複印件

資格後審申請證明文件應使用原件掃描件並打印，並逐頁加蓋投標人公章（聯合體投標人由牽頭人一方蓋章）。

投標人為聯合體的，聯合體各方均需提營業執照、資質證書副本等材料。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7.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及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为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_____%(大写:),施工费为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_____%(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证书等级____级,专业____,证书编号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证书等级____级,专业____,证书编号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证书等级____,专业____,证书编号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及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年 月 日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甲方负责提交。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由_____负责，_____仅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在协商同意后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9.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0.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	备注
1	施工费报价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2	设计费报价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3	总报价 (3=1+2)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备注：以上报价均以折扣率百分数费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同类工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的业绩。表后附同类工程的合同（设计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件三：技术标书格式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封面：见后附“技术标书”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5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3、技术标书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附“技术标书”封面

○

技术标书

○

○